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5-1-01)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115.09.01 至 115.09.30	1.本申請表 2.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3.學校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健保 IC 卡影本 5.作文一篇，題目:我最感謝的人 1: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受理申請。2: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	4,000 元	
2	115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即日起 至 115.10.30	1. 申請書 2. 撫卹令影本文件 請洽註冊組	教育部訂	
3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獎學金	114 學年度全學年 1.「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 8 個字簡述)。 2.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 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du.tw/scholarshipinfo/News2.aspx?n=C2C08CC7E72298BA&sms=ABB14C850B380946	115.09.01 至 115.09.30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修改欄位及格式)。二. 獎學金申請表，一項獎學金填寫 1 份。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四）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五）學生證正反面。（六）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依各獎學金公告	
4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即日起 至 115.09.21	1. 助 學 金 申 請 書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4.htm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六個月內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6,000 元 ~8,000 元	
5	115 年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一、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jVvkpp 。 二、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國內高中之原住民生。1.清寒獎助金：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15.09.01 至 115.09.30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 領據。 6、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 切結書。	6,000 元/每學期	
6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生活津貼」補助	設籍桃園市 4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高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即新臺幣 3 萬 4,372 元以下）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已領取同性質補助或本要點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115.09.01 至 115.09.30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5、領據。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3,000 元/每學期	
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4. 學業優秀獎學金: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學業成績一般原住民學生學業或智育 75 分以上; 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或智育 60 分以上 5.高一新生不得申請	115.09.01 至 115.09.30	1.申請書：須經就讀學校填具審查意見並蓋章。 2.戶口名簿影本：須含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且能證明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的帳戶，用於獎學金撥款。 4.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獎懲記錄一份 5.低收入證明	8,000 元	

8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	經鑑定通過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之高中學生。鼓勵持續精進數理及自然科學領域。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如競賽、研究等） 每校各類別僅能推薦 1 名 符合資格之學生 115 年 11 月中旬獲獎學生的 學校名稱、姓氏及獲獎金額 將主動公開於 奇鉉教育基金會官網	115.09.15 至 115.10.15	1.學生證 2.提供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資優鑑定通過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 5. 近兩年內與「數理或自然科學」相關之競賽獎狀、專題研究、科展作品或檢定證書 6. 學生自我評估表	20,000 元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一)年齡： 25 歲者以下，就讀高中職。 (二)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三)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四)家庭收入： 1. 115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1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五)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六)韌世代精神： 1.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即日起至 115.09.11 日止	1.「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請逕至（家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ccf.org.tw/ ）下載表單 2.「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3.「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4.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4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7.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8.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000 元	
10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115學年度第1學期平安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以下。 (三)具有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115.09.03 至 115.09.21	1.申請書(含自傳、師推薦內容)網址 www.elite-well.org.tw 處下載 2.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成績證明正本(高一附國三成績)、獎懲證明 4.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 5.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國稅局申請)	10,000 元	

